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以現金按每股 46.00 港元至 51.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86,000,000 股股份

(可就調整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

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

及

有關回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決定將將予購回股份的初步最高數目提高至 86,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涉及回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的回購建議文件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若達成所有條件後，回購建議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條件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若回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在採取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該通函。若任何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表有關回購建議的公佈(統稱「公佈」)。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提高初步最高數目

鑑於公佈後公眾人士對回購建議的反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將予購回股份由 43,000,000 股提高至 86,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最高數目可予調整，以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

由於董事會決定增加將予購回股份的初步最高數目，故須修訂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以確保通函已作出適當的變動。回購建議的經修訂時間表載於下文。

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出價表格亦將隨同通函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預期時間表僅作參考及可作出修改。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以供過戶股份以符合回購建議

資格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本文件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回購建議期開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要求分拆出價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在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回購建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即截止回購建議) (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佈回購建議結果及行使價日期(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應付款項的支票予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及 (在盡可能情況下)退回股票予全數不成功或 部分不成功的出價人士(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或之前
退回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出價 的餘下股票(如有)(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於記錄日期後收購更多股份，並按回購建議出價該等股份，故僅涉及轉讓予並非現有股東的買家。
2. 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及回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若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儘管延遲原本時間表，為向回購建議參與者設立配額，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合資格參與回購建議，所有已填妥以過戶予並非現有股東的買方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亦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因此，新股東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寄發通函

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出價表格亦將隨同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回購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若達成所有條件後，回購建議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若回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股東在採取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通函。若任何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James Eng, Jr.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各董事(惟Peter Anthony Wakefield先生及Jamal Al-Babtain先生除外，原因為彼等均不在香港，而於刊登本公佈之截稿時間前仍未回應本公司)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南華早報
刊登的內容。